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江苏营财安保股份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江苏营财安保股份有限公司参加苏州市第五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安保及车辆管理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安保及车辆管理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江苏营财安保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80人，营业收入为37795.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615.8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（三选一填写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营财安保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17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行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文的规定填写。

2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所属行业为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投标人应如实、完整填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为无效投标。